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[2021]D-429 号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6,931,604.31 元。

公司结合下一步的经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从 2020 年度税后利润中提取 4,051,675.15 元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2,879,929.16 元。为回报全体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提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7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25 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，认为该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和合理性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

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